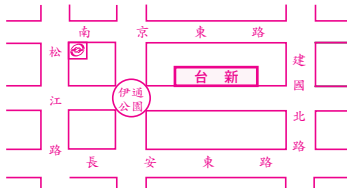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由92巷進入)
郵寄辦理地址：10499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召集權人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國華委託之股務代理機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台新銀行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504-8125 公司代號：303
證券代號：3662

營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00~下午5:00
公車站名：南京建國路口
306、307、604、672、
282、292、266、棕9
捷運站名：松江南京站(4號出口)



股東臨時會通知請即拆閱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股東 台啓

- 本次股東臨時會，係由本監察人陳國華依公司法第220條規定召集。
- 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當事人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列示。
- 委託書送達召集權人委託之代辦股務機構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召集權人委託之代辦股務機構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委託書格式如第六聯所示。

303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印 鑑 卡

股東姓名		印	鑑	股東戶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電 話		未成年股東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戶 籍 地 址	變更處				
通 訊 處	變更處				

請附上新式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以免影響 貴股東權益。(未附身分證影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10705製版

請由此虛線撕開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國華召開
107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出席通知書
(委託出席者請勿填此聯)

股東：
戶號東：
戶名

年 月 日

親自出席簽章處

編號：

核印：

本聯請勿自行撕開

台新銀行股務代理部加蓋登記章處，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陳國華召開
107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303

☐親自出席簽到卡
☐委託

時間：民國107年6月28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整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23號2樓
(台北矽谷國際會議中心2C會議廳)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收
件
人)
股東戶名：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本次股東臨時會無發放紀念品

恆業承印 (02) 2601-4648 D123-Z303-8102

(本通知書係由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台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為發行，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107年6月28日 電話：(02)2504-8125 傳真：(02)2504-8126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陳國華召開107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書

- 一、謹訂於民國107年6月28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整，假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23號2樓(台北矽谷國際會議中心2C會議廳)召開本公司107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中午12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
- 二、會議事項：(一)討論暨選舉事項：1.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2.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限制案。(二)臨時動議。
- 三、董事競業行為之解除，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屆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有關新任董事兼任內容，將於股東會決議本案時補充之。
- 四、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107年5月30日起至107年6月28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7年6月12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本次股東臨時會之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六、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請勿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相關資料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召集權人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陳國華委託之股務代理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 七、本次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7名(含獨立董事2名)、監察人3名。獨立董事採提名制，候選人名單：從缺(因提名受理期間無名單提出)。
-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7年6月13日至107年6月25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九、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十、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本次股東臨時會無發放紀念品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國華 敬啓



10499 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收

303

(請貼郵票)

市縣區鄉鎮村里路段巷弄號之(樓)

寄件人： 誠

臨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107-303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7年6月28日舉行之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2.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限制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7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召集權人監察人陳國華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